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
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5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入口簽名處的指定地點。

第三部分，有關等一下聽證時「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發言時間長短是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2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在支持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7位：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榮德、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廖蕙儀、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律師陳佖孜、律師范榕容、正和古建磚瓦行白旭哲。

在反對本案的團體部分，本會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26位：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Delta tiles Limited Director Drashan Sanghani、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歐陽弘、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則彬、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家豪、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施哲聖、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幹事王榮吉、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部分分析專員馬富豪、貿易部主任艾使福、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裕愷、國貿顧問楊瑞明、陳晏綾、林彥邦、陳裕顯、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秘書長賴復元、李威龍、東慶建材有限公司協理周信宏、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洪英脩、總經理李根源、經理洪家琦、永富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洪叔琦、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賴永昌、昱豐經貿有限公司經理陳彥中、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林文雄、恆英法律事務所陳昱成、台北越南經

濟文化辦事處組長武文強。

接著說明等一下聽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和反對本案的團體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同時舉牌示意），此時就請停止發言。分配給發言者之時間，若發言者有代理人，可再自行分配；同一方團體內的發言者時間未用盡可以讓與其指定的其他發言者。

另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在聽證中有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本會，其中「意見陳述」部分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接下來請登記發言之兩方團體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在此確認發言人員變動，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更動為：第 1 位是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榮德，時間 8 分鐘；第 2 位是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廖蕙儀，時間 7 分鐘；第 3 位是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時間 6 分鐘；第 4 位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范榕容，時間 19 分鐘，共 40 分鐘。

接下來確認反對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是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秘書長賴復元，時間 2 分鐘；第 2 位是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賴永昌，時間 5 分鐘；第 3 位是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貿顧問楊瑞明，時間 5 分鐘；第 4 位是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部分析專員馬富豪，時間 5 分鐘；第 5 位是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施哲聖，時間 5 分鐘；第 6 位是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武文強，時間 3 分鐘；第 7 位是恆英法律事務所陳昱成，時間 5 分鐘；第 8 位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歐陽弘，時間 7 分鐘；第 9 位是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時間 2 分鐘；第 10 位是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幹事王榮吉，時間 1 分鐘，共 40 分鐘。

以上關於雙方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不知有任何問題？如沒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各位。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等 3 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
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
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 證 紀 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
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 課徵
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30日下午2時

貳、地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林委員仁光

紀錄：劉建宏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于心怡
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俊良、周欽聰
張瑞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輝煌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林榮德、陳榮洋、歐惠鳳
國聯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銘吉
昇元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元昌、王豐隆、張志勝
弘松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昆宏、王薪評、謝采林
源生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許連木、陳廷佳
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周克鴻、石國鋒、王騰緯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倫
緯烽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溫朝棟
陶揚有限公司	黃朝勳
磊盈股份有限公司	康應輝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陳俛孜、范榕容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廖蕙儀、何國忠、張安傑、張玄明、 鍾步隆、陳忠傑、張世昕

正和古建磚瓦行	白旭哲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徐雪菱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育霖
豐煜建材展業有限公司	莊譽麟
高詠建材有限公司	陳順富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	賴復元、李威龍
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則彬、林維柔
東慶建材有限公司	周信宏、周怡欣
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	郭家豪、張啟政、郭紋瑜、鍾漢揚
捷豹建材興業有限公司	李懿俊、陸治偉
印度台北協會	施哲聖
台灣高可利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舜丞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王榮吉
嘉祥建材實業有限公司	何依玲
全成進口磁磚股份有限公司	林旺達
鼎晟開發有限公司	吳文濱
龍益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聰
東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友杉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艾使福、林美茹、馬富豪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陳裕愷、楊瑞明、林彥邦、陳晏綾、 陳裕顯
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榮、鄭旭志、錢榮婕
康譽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蘇瑞銘、張琬翊

裕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柏峰、潘小蓮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陽弘、阮婉禎、賴玠宇、陳子芄
卡曼特股份有限公司	郭純伶
璟騰貿易有限公司	黃鴻森
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錦銘
永富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洪英脩
永富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洪叔琦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賴永昌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	陳彥中、陳立晴
台杰股份有限公司	廖志政、王世昌
永大興建材有限公司	許小明、徐秋玉
金長隆企業有限公司	林文雄
東鵬磁磚建材有限公司	林照閔
恆英法律事務所	陳昱成
SOMANY CERAMICS LIMITED	張宇光
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	張家銘、蔣若瑜
高雅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高弘治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武文強、阮俊英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佳
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恒武
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忠治
工商時報	傅秉祥
經濟日報	翁永全
Times Ceramica Sdn. Bhd.	呂紹安

一般民眾	黃天誠、黃湘晴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柏青、詹芝怡
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坤、張元哲
瑞錦貿易有限公司	黃瑞峰
美和欣有限公司	陳建興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	許育誠、黃俐菁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王振榮
堅磁企業有限公司	張文玲
維納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胡寧寧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張碧鳳、 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 林素娟、陳育慧、黃如雲、周明慧、 阮蘭翔、羅忠佐、許家誌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林培道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蔡濟鴻、歐陽萱
經濟部工業局	陳愷雯、陳俊瑩
財政部關務署	黃素梅、王信銜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林仁光，依據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今天在我左手邊是貿調會的調查組劉必成組長、後面是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首先簡要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陶瓷面磚產業提出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二、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序之重點部分：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記錄與會者之發言重點摘要，並納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受傾銷間之因果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正反雙方意見陳述、視需要進行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以及與會人員發問。

那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

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剛程序會議已請兩方團體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並填具意見陳述順序表，等一下請兩方團體依順序進行發言。

主席：現在請支持本案方意見陳述。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榮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多年來本公會及所有會員廠商積極配合政府，努力提升陶瓷面磚品質，推動產業再升級，以及導入更環保、節能的生產製程與設備。
- 二、自 106 年以來，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這 4 個國家用低價傾銷，把陶瓷面磚賣到我國市場。國產品被迫降價保住銷售，使國內價格嚴重下跌，市場秩序遭嚴重破壞。我國市場已經不再是一個公平合理競爭的環境。所以我們的生產商現在的困境是要不要乾脆關掉工廠。
- 三、涉案國選擇臺灣作為傾銷的出口對象，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台灣對於進口陶瓷面磚所課徵的關稅相對較低，只有 10%。鄰近國家的關稅，例如印尼是 20%、越南 35%，馬來西亞甚至對部分陶瓷面磚產品課到 60%。
- 四、更重要的，我們對進口品沒有任何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反觀涉案 4 國，對於陶瓷面磚，都有強制性標準或認證要求。例如，輸印尼的陶瓷面磚，要符合印尼訂定的國家標準，工廠生產流程也要符合印尼的國家標準。裝船前還必須進行查驗，作成查驗報告，通關時繳給印尼海關。各國國家標準，對我們廠商而言，不是做不到的，但為了符合這些要求，我們的廠商要開新模，增加或變更生產品製程等等，自然產生額外的成本，降低出口競爭力。涉案國這些關稅及非關稅的貿易障礙，造成「你要進來臺灣暢行無阻，我要賣給你卻關卡重重」的不對等貿易條件。
- 五、本公會提出本案是希望遏止進口品以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手段破壞國內市場價格，擾亂國內市場秩序。我們必須強調，課徵反傾銷稅，是藉由稅賦，彌平傾銷進口造成的不公平競爭，而不是禁止所有進口品輸入我國。
- 六、事實上，涉案 4 國政府不乏對進口品課徵反傾銷稅案件。例如，根據 WTO 統計，僅 108 年 1 年，印度對各國產品提出的反傾銷調查案件數高達 52 件。又根據我國貿易局統計，印度

目前對我國課徵反傾銷稅的產品高達 17 項，是除了美國以外最多的，且現在還有 6 個案件仍在調查中。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目前也都有對我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 七、我國廠商到海外設廠生產，也都要受到 WTO 反傾銷協定的規範，不應該用傾銷的方法來不當競爭。不能因為這些廠商中，有臺灣廠商去投資設立的工廠，就合理化其傾銷的行為，這不符合與 WTO 規定。
- 八、對陶瓷面磚產業而言，106 年因為政府抑制房價政策，整體需求下滑，是很嚴峻的一年。但涉案國卻在當年開始透過低價傾銷手段，增加其市場占有率，導致國內價格不斷下滑，營業利益幾乎腰折對半。即使 107 年及 108 年市場需求回穩了，涉案國低價傾銷情況卻變本加厲，營業利益又再度腰折，整體經營狀況比 106 年還慘，危及整個產業的未來發展。
- 九、本公會作為國內陶瓷面磚生產商所屬的同業公會，無法繼續坐視、姑息涉案國的傾銷行為，因而提出本案，懇求政府對涉案國進口品課徵反傾銷稅，還給國內陶瓷面磚生產商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廖蕙儀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冠軍公司是我國目前生產陶瓷面磚數量最多的公司。106 年起，因為涉案國傾銷的關係，冠軍公司獲利大幅減少。當年度單位生產成本較 105 年增加，但內銷平均價格卻大跌，營業利益更是大幅度減少，幾乎僅有 105 年營業利益的一半左右。
- 二、有人或許會說，這是因為 106 年政府住房政策所致的市場需求減少結果，與涉案國進口品無關。但 107 年時，市場需求就已經回復到 105 年水準，甚至超過 105 年了，市場價格卻仍然跌跌不休，冠軍的國內平均售價，也跌到非常貼近每平方公尺 300 元關卡，導致 107 年公司的營業利益，比 106 年減少超過 6 成以上。請問，我們要如何解釋 107 年市場需求增加、成本上揚、國內生產量及產能都沒有增加，市場銷售價格卻反而下跌的矛盾狀況？
- 三、市場價格嚴重下跌，主要就是低價的涉案進口品導致的。106 年開始，涉案 4 國的進口價格越來越低，冠軍被迫降價來保住銷售，甚至開始增加生產進口品比較少供應的品項，且有員工退休或離職，也不敢增補新員工。但涉案進口品沒有因此自制，反而食髓知味，用越來越低的價格來搶占、破壞我國市

場。

- 四、109 年初全球開始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生產活動減少，使天然氣價格大跌，由 108 年均價之 11.99 元/m³，降至 8.5 元/m³，降幅達 3 成以上。我國因為疫情控制得當，國內房屋及陶瓷面磚市場需求不減反增。反之，涉案國則多有因為疫情而停產的情形，例如，據我們瞭解，印度停工約 4 個月，印尼及馬來西亞也都有部分地區的工廠停工，造成整個市場的供應量短期內稍有減少。在成本下降、需求大增及涉案進口品供應短期間內減少的 3 重利多下，冠軍公司今年的營業利益有望改善。但新冠疫情是特例，不可能是長期的。
- 五、申請反傾銷調查是非常辛苦的，包括要蒐集涉案國當地價格、費用等等資訊。但是，涉案國進口品不僅傾銷，還用遠低於國內價格銷售至我國，已經使國產品價格長期下跌。說來諷刺，過去 10 年來台灣房屋價格不斷上漲，建商都賺大錢，卻只有磁磚業者被排除在外，如何不叫人唏噓。
- 六、最後，一個企業長期沒有合理獲利，就不會吸引到投資人，也不可能吸引到年輕的、優秀的員工投入這個產業。產業沒有未來，又遑論我們員工可以安穩工作？所以，儘管本案過程很辛苦，我們仍支持陶瓷公會，呼籲政府不應該繼續姑息涉案國用傾銷來殘害我們賴以維生的陶瓷面磚產業，剝奪我們的工作權。

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貿易救濟是確保市場開放的必要之惡。工總長期以來一直協助業者因應國外傾銷控訴或國內廠商提出反傾銷申請，深知在反傾銷的調查過程中，出口商的全力配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只有透過配合應訴，才能證明是否有傾銷，目前各國幾乎都是透過反傾銷調查來使市場秩序回復公平競爭，而這也是 WTO 所允許的合法救濟手段。
- 二、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進行個別認定時，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做為調查評估之基準。」由於這次調查包括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4 國，因此特別提醒主管機關注意此節。
- 三、本次涉案國多達 4 國，因此主管機關在評估損害時應進行損害

的累積評估，尤其是考慮進口貨物間的競爭情況，以及進口貨物對國內產業之競爭情況。我們看到臺灣磁磚產業在近年來確實非常辛苦，各國都採取防堵手段，使得臺灣產業腹背受敵，包括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都在近年曾經陸續啟動防衛措施調查，而阿根廷則自 1999 年起到今年，陸續對義大利、印度、越南及馬來西亞課反傾銷稅，海灣阿拉伯國家則今年開始對中國大陸及印度課徵反傾銷稅。因此，如果臺灣不能及時採取必要的救濟措施，這些受到各國貿易救濟手段的磁磚，即有可能重創國內產業與市場秩序。

四、目前進行的是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因此，今天召開的聽證主要是為了聽取我國磁磚有沒有因為 4 個涉案國之進口產品而受到實質損害或損害之虞。與產業損害認定無關的其他產業因素，例如，對下游產業的影響，這些因素也非常重要，但應該不是這次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中應審查或討論的，因為依照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的規定，財政部審議小組在決定是否要課徵時，才需要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且法條中明文揭示，審議小組應以傾銷及產業損害作為是否課徵的主要認定基礎。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范榕容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的特色是進口品容易進口，但國產品卻出不去，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諸多的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106 年是我國陶瓷面磚產業最嚴峻的 1 年，因受到兩稅合一政策遞延效果影響，當年度市場需求大幅下降。同時，涉案國 4 國從該年度開始低價傾銷我國。
- 二、我國生產商在國內經營不易，因近年小宅當道，為控制成本，建商傾向購買低價產品，這也是為何過去幾年低價進口品可以大量進口到臺灣。換言之，價格是國內市場決定購買來源的最主要原因。
- 三、109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天然氣價格大幅下降，致總生產成本下降。
- 四、根據我國關稅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是否有損害我國產業，需要綜合評估進口數量、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以及 15 項經濟指標。報告資料之來源是依照我國海關的進出口統計，經濟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就部分經濟指標，因無法取

得產業資訊，則以申請人 3 家公司之資料為主。另因今年度尚未結束，故今年度資料推估是以申請人預估資料或是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除以 3 乘以 4 來計算。

- 五、涉案國 4 國是我國長期主要進口來源。且進口量持續增加，105 年之進口量為 1,000 萬平方公尺，109 年之進口量為甚至將增長至 1,300 萬平方公尺。5 年間總進口量共增加約 300 萬平方公尺。
- 六、絕對數量不斷增加，涉案進口品之相對數量亦持續上漲。進口品的市場占有率於 105 年僅有 17% 左右，108 年市佔率就已突破 20%，至 109 年已達 21.59%。涉案貨物占我國生產量的比例也自 105 年的 22.93%，提升至 108 年的 29%，在今年已經突破 30%。
- 七、涉案 4 國是透過低價不斷拉高他們進口到我國的絕對數量跟相對數量。原涉案 4 國在 105 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公尺 225.8 元，107 年就已跌破 200 元。到了今年，進口平均單價只剩下 172 元。
- 八、以進口品平均單價及國產品內銷平均單價做比較，可明顯看出涉案國削價幅度不斷上升。印度在 105 年的削價幅度才 14%，今年已達 32%。印尼在 105 年之削價幅度為 12%，今年已達 19%。越南於 105 年之削價幅度為 15%，今年則上升至 30%。馬來西亞在 105 年原無削價，但為搶進臺灣市場，也開始透過降價與涉案國之產品競爭，故今年馬來西亞之削價幅度也達到將近 12% 左右。
- 九、國內需求量在 106 年因受到兩稅合一制的遞延效果影響，僅 5,400 萬平方公尺左右。107 跟 108 年的需求量和 105 年的需求量相當，約 5,700 萬平方公尺左右。109 年因為房市需求增加，預估需求量將來到 6,100 萬左右。換言之，國內表面需求量相較 105 年已增加 400 萬平方公尺。
- 十、雖然國內需求增加，但國內生產量並沒有相應成長。縱使今年的總需求量相較 105 年已增加 400 萬平方公尺，但今年國內生產量卻比 105 年少 100 萬平方公尺。換句話說，國內整體產能利用率是在下降的。
- 十一、國內產業的平均銷售價格，在 105 年為每平方公尺 257 元，

今年甚至未達 240 元。接著看申請人 3 家公司的平均價格，申請人 3 家公司因品質好，價格也較貴。但申請人平均價格，也從 105 年的 332 元，下跌到今年的 284 元。

- 十二、在 105 年，申請人 3 家公司的產量約為 1,400 萬平方公尺左右。到了 109 年，申請人 3 家公司的產量預估將達到 1,600 萬平方公尺。看似申請人 3 家公司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但如前述，整體產業產能利用率是在下降的。易言之，申請人 3 家公司受到涉案產品影響，轉而生產較少進口的外牆磚，而排擠掉國內其他外牆磚廠商的生產。故總的來說，國內產業產能利用率並沒有提升。
- 十三、國產品內銷數量在 105 年是 4,300 萬平方公尺，接下來幾年內銷數量下滑，今年微幅回升到 4,400 萬左右。但如前述，今年總體需求量相較於 105 年增加 400 萬平方公尺，但內銷數量卻只增加 100 萬平方公尺。也就是說，其他需求量都被進口品侵蝕了。
- 十四、因涉案國低價傾銷，導致申請人的單位獲利金額逐年下降。109 年因為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天然氣價格大跌，申請人單位成本從過去 220 元到 230 元一路降到 208 元，致今年獲利金額達到了每平方公尺 75 元的情況。但是疫情總有控制下來的 1 天，天然氣也會隨著國際情勢回漲，所以今年的狀況是個短期特殊現象。回頭來看 105 年到 108 年的狀況，105 年還沒有受到進口品的傾銷影響，申請人的單位獲利金額還可以達到每平方公尺 113 元，但隨著涉案國低價傾銷，申請人單位獲利金額於 106 年僅餘 79 元，108 年甚至只剩 64 元。
- 十五、單位獲利金額下降，銷售數量也逐年下降，導致的結果就是申請人的內銷營業利益大幅下降。申請人 3 家公司內銷營業利益，在 105 年為 6 億元，108 年只剩 4,300 萬元。109 年如同先前說的，受惠於疫情影響，有大約 5 億的內銷營業利益。這是 1 個特殊的短期現象，不應被認為是國內產業已經好轉的現象。而且縱使今年已經有疫情的協助，仍回不到 105 年的榮景。
- 十六、在營業利益不斷下降的情況下，申請人的投資報酬率也是一路下滑。105 年的投資報酬率還有 37% 左右，到了 108 年只

剩 0.75%。

十七、獲利不斷減少，但申請人的經營壓力卻是與日俱增。雇用員工數近年來都維持穩定，且員工多為中高年員工。中高年轉業非常不易，除非萬不得已，申請人不會採取裁員的手段。另外，為了配合政府的勞動政策，申請人的平均工資逐年上漲。從 105 年的 180 元，到 108 年的 190 元，到今年預估突破 200 元。

十八、綜合以上說明，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國內產業受到的不是損害之虞，是已經受到嚴重損害。

十九、為了給我國產業公平合理的市場秩序，讓大家可以繼續經營下去，我們懇請經濟部同意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主席：現在進行反對方的意見陳述。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秘書長賴復元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會堅決反對進口磁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本案在損害調查階段建請予以停止調查、結案。
- 二、涉案國並未對我國傾銷，且國內產業的產值與產量並未受到實質損害。
- 三、國內磁磚產業為典型傳統產業，在臺灣生產只會增加污染，工廠設備又跟不上世界潮流，窯爐線半數為外勞，凡此種種，如此高汙染、高耗能、保護不到本國勞工、產值又小又不具競爭力的產業還值得再保護嗎？
- 四、本會今天所提供的陳述意見書，內容豐富，合理公正，足供總統、行政院長、貿調會、關務署、外交部等單位在內之決策人士參考。又本意見書打破台灣陶瓷公會多年來一言堂局面，可供社會大眾、產官學研究參考。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賴永昌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國內製造廠家數總計30家，提案人只有3家，代表性不足。就窯爐數統計總數69條：申請人15條占21.7%，代表性不足。
- 二、申請人陳述事實說明與現況不符：
 - (一) 國內產品內銷數量下滑與事實不符，106年至108年國內製造廠連續3年產銷微幅成長，並無衰退。

(二) 進口數量大幅增加與事實不符，近3年自涉案國進口磁磚之中越南、馬來西亞、印尼3國連年衰退，只有印度成長。

(三) 國內產業者獲利大幅下跌與事實不符，國內產業者獲利降低屬合理範圍內。

三、申請貨號與事實不完全相符：申請人把所貨號項目全部包裹提案，模糊控訴傾銷範圍，背離事實。

(一) 國內無產製之品項均應排除在外。例如690721/22/23貨號121cm以上，國內無生產此類尺寸，應排除於外，不列入統計。

(二) 磁磚應參考以下因素，以相同物理特性相同者做比較。1.有釉、無釉 2.尺寸規格 3.吸水率。

四、提案人傾銷價格計算方式與事實不符。

五、本會願意配合貿調會調查，提供正確資訊，讓貿調會做出最正確的判斷。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貿顧問楊瑞明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申請人計算涉案國正常價格之方式不合理。印度正常價格取得抽樣不具代表性，且內容統合問題百出，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正常價格應比照出口平均價，不可依GDP比照第三國，GDP和出口價無關。

二、臺灣國內生產量、庫存及市場價格表現，係因近年建築景氣下滑之連動變化，並非進口品之影響。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貿易部分析專員馬富豪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有關涉案產品範圍，調查納入大範圍的涉案產品將使調查偏離客觀。相反的，對每種產品進行單獨的調查更為合理，因為調查機關得以客觀的方式檢查和分析每種產品。

二、申請人聲稱，沒有與印尼國內市場上相關產品價格有關的數據，因此根據印尼對英國的出口估算印尼的正常價格。印尼政府認為該作法不符合反傾銷協定之規定。因此，印尼政府認為，申請人關於傾銷幅度的主張是不可靠的，在此調查中不應視為確定傾銷幅度的依據。

三、申訴人的法律地位值得懷疑：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是本案申請人之一，該公會的3名成員，即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

洋公司和昌達公司合計只有占 108 年臺灣磁磚總產量 34.78 %。

- 四、申請書缺乏相關經濟因素評估，亦沒有明確的損害證據。
- 六、我們認為，臺灣國內產業損害都是因為其他因素造成，而非印尼進口品造成。
- 七、申請人於表 6-1 提出清單，列出自 107 年起各國對印度、馬來西亞和越南課徵的反傾銷稅，並未包含印尼。由此可知，印尼產品並未遭貿易夥伴課徵反傾銷稅。因此印尼的進口品既不構成威脅，也不會對臺灣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 八、鑑於上述事實，印尼政府要求貿調會將印尼排除。

印度台北協會副會長施哲聖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申請人係根據 Ipsos 的市場調查報告之結果，主張印度出口商的傾銷差率達 80.69%，然而 Ipsos 是一家私人的市場調查公司，並非可靠及理想的數據來源。
- 二、印度政府關心臺灣調查機關決定涉案貨品正常價格的方式，印度政府建議臺灣調查機關應考慮使用產品控制編號（PCN）之方式決定涉案貨品之正常價格。申請人以產品的平均成本與價格決定正常價格偏離事實，因為涉案貨物範圍廣泛，陶瓷面磚有許多不同的種類，拋光、修邊、上釉、吸水率、尺寸與種類均會影響產品的成本與價格。臺灣調查機關應考慮到不同類型的產品，對成本、價格與傾銷差率的影響。
- 三、申請書包括 2 大類的產品，即陶瓷磚與玻化磚。印度政府理解申請人多供應陶瓷磚，即便這些申請人有生產玻化磚，其產量亦極度有限。因此，印度出口商實際上是補足臺灣市場之需求，而非對臺灣廠商造成不公平之競爭。
- 四、申請書並未以英文書寫，因此印度出口商在提出適當回應時面臨困難。印度政府請求臺灣當局提供英文版本之相關細節、問卷及通知，並考量翻譯所需之時間，給予印度出口商足夠的時間回應。
- 五、根據上述論點，請求臺灣調查機關停止對印度出口商之反傾銷調查。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組長武文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越南工商部對本案深表關切，越南多年對臺灣貿易逆差，許多產品輸入臺灣遭受挫折。
- 二、根據越南海關單位統計資料顯示，2 家輸臺之最大磁磚出口商為 Taicera 與 Pancera 等磁磚股份公司。上述 2 家公司均為臺商投資之企業。
- 三、依據越南加入 WTO 之工作小組報告第 255 段文顯示，越南有關非市場經濟地位之方法僅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因此本案不應根據第三方之價格與成本等資訊來計算越南廠商之傾銷幅度。傾銷幅度計算與調查應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根據越南廠商所提供之價格與成本等數據計算。

恆英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昱成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依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第 16 頁記載，申請人已自承陶瓷面磚並無系統性、完整及長期的統計資料，且無國內其他公司之相關數據，亦無涉案國之公開資料，又因尺寸、吸水率及設計等，均會對陶瓷面磚之價格產生極大差異，故我國與涉案國均無常態及定期性之國內價格資料云云，可知申請人於本件提出之數據，不論是我國主管機關之統計數據、各家業者之數據，甚至是涉案國之數據，其真實性顯然可議，且為申請人主觀偏頗之推論，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予以否認。主管機關在確實查核申請人所提各項數據之真實性前，不應貿然開啟調查程序。
- 二、我方質疑申請人在本案中是否符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之申請資格，不論以國內業者數量計算，或以國內業者之窯數推算，申請人主張其生產量占我國產業總生產量達到 25% 乙節，顯有疑義。又依申請書記載的資料來源尚包括「各廠商自行統計」，而申請人所提出各廠商統計資料之結果是否確與經濟部統計數據相互一致？既然申請人主張沒有系統性、完整且長期的統計資料，則其所引用經濟部統計之數據是否正確？我國陶瓷面磚產業之總生產量又應如何計算？懇請主管機關確實查明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
- 三、在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資料可以支持其所主張各項數據之正確性下，財政部貿然開啟本件調查程序，此舉只會造成我國於國際貿易上的不良形象，使各國加以反制，對我國而言將產生嚴重之不利影響。因此，主管機關應審酌本案是否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證據不足、微量

等情事，並終止本件調查程序。

四、本案涉及範圍甚廣，且因疫情關係及政府防疫措施，相關程序均過於倉促，已嚴重影響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有涉案國無法派員出席。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前已向主管機關申請閱卷、申請預備聽證等程序，然在無完整資料即諸多文件被列為機密，且無公開摘要之情況下，實無法為充分且完整陳述，建請經濟部貿調會斟酌是否有續行聽證之必要，俾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歐陽弘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案無傾銷，亦無損害：若無傾銷，自無造成我國產業重大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本所代表之 SIMPOLO 等 7 間印度製造商未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臺灣進行商業銷售，無從視為反傾銷協定所稱之傾銷，故應終止調查。
- 二、進口我國製造商未生產之產品無從構成我國產業損害，應予從涉案貨物中排除。該類產品即使申請人能製造，過去也未製造，則涉案廠商如何能造成申請人等之損害？就算未來要製造，也與本案有無損害一事無關。
- 三、依反傾銷協定第 3.3 條，是否因涉案貨物進口而構成損害要根據明確證據為客觀審查。申請書表 5-1 有關涉案國生產量、國內需求量及出口量統計，是根據義大利磁磚公會的資料，可信度如何？其數據是否為真？如何構成「明確證據」，申請人並未說明。
- 四、涉案國進口量占總進口量之比例是下降的。根據申請書表 5-2，涉案國進口量占總進口量比例自 105 年至 107 年是下降的。105 至 107 年間，非涉案國進口量增加幅度甚至高於涉案國。非涉案國於 107 年進口量增加 25.29%，涉案國則僅增加 6.98%。
- 五、涉案國進口品市占率的成長相當微幅。根據表 5-4，涉案國之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僅有緩慢且前 2 年低於 1% 的成長、第 3 年亦僅有 2.22% 的成長，此種微幅的成長，豈能謂為「成功」侵蝕國產品之市場銷售機會與需求？
- 六、涉案貨物市占率與占我國生產量比例無大幅上揚，106 年較前 1 年僅增加 1.77%，107 較前 1 年僅增加 1.03%。國產品生產量

係上升而非下降，無所謂大幅衰退之情事。

七、真正原因是房地合一稅。國產品生產量下滑，並非因涉案國之涉案貨物增加所致，顯有其他原因介入。冠軍建材過去年報已自承，其業績受房地合一稅影響，使得營運下滑。

八、應考慮所有的已知因素。冠軍建材轉投資失利是主要虧損來源，其虧損係於中國大陸經營事業之 18 億鉅額虧損所致，反觀負責臺灣市場之磁磚事業部各年度均有獲利。申請書指出，陶瓷面磚價格會因為設計產生極大的差異，卻未列為考量因素。國產磁磚係因設計多樣性不足，導致消費者無法產生忠誠度，印度廠商有最新設備，我國廠商不具備此類機具與技術。

九、結論：陶瓷面磚產業實無損害。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甘逸偉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LIXIL 集團簡介：LIXIL Group Corporation 為日本一間建築材料公司，越南伊奈及台灣伊奈公司均屬該集團。台灣伊奈公司依照個別客戶之需求向越南伊奈進口。出口商越南伊奈依照訂單生產客制化之磁磚，並非大量生產為主之產品。

二、主要產品敘述如下：

(一) 外牆磚：主要向日本以及越南進口，並無銷售地磚。

(二) 尺寸：銷售產品僅單邊大於 7cm。

(三) 銷售方式：以客戶需求接單生產，因此並非大批量生產。

三、LIXIL 公司無傾銷之事實，且均屬高單價產品。

其他立場之意見陳述：

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幹事王榮吉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我是支持要有貨源。磁磚產業是民生必需品，一定要有國產品，貨源一定要充裕且穩定，我認為目前國內貨源是穩定的。如果沒有國產品，將會受到進口商掌握。

主席：意見陳述程序結束。接下來請問正、反方是否有問題要詢問對方，再決定是否要進行交互詢答？因有一方有問題要提問，那現在開始進行相互詢答，請調查組劉組長先說明相互詢答之規則。

劉必成組長：簡單說明在相互詢答階段之規則。由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

案團體輪流發問與回答。首先，主席先請支持方提問，反對方回答；然後再由反對方提問，支持方答覆，依照這樣的程序反覆進行相互詢答。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支持方代表發問，再請反對方回答。接下來請反對方代表發問，支持方回答。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針對反對方陳律師的發言，我有 1 個問題想請教，這個案子我們從準備申請書到現在為止，為了蒐集陶瓷產業的資料，花了很大的心力。我們在申請書第 16 頁有提到，申請人的陶瓷公會，針對陶瓷磁磚類產品，事實上沒有長期系統性的統計，但我們並沒有說，我國政府沒有任何相關的統計。因為您方才直接點明，我們的申請書中有如此陳述，表示我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之真實性有可議之處。這部分我是覺得比較難以接受，誠如我們剛剛所說，為了提供申請書所需的資料，事實上花費了非常大的心力。

國外價格的部分與臺灣相同，沒有所謂系統性的長期統計，所以我們必須花錢請私人的顧問公司。這與我們平常代表臺灣的水泥業或鋼鐵業，臺灣的水泥同業公會以及鋼鐵公會，都有長期系統性的統計，2 者完全不同。甚至包括中國大陸、韓國等，他們都有一些公開的價格資料，可以讓我們作為正常價格，而本案中的正常價格，是我們請私人的研究公司取得的資料。

至於國內產業資料的部分，如果我國經濟部有統計，我們就用經濟部的資料。另外沒有統計的資料，譬如獲利能力，經濟部不會統計這種資料，我們就請申請人 3 家公司提供。然後計算申請人的產業代表性，我們是用 3 家公司，以及支持本案有填寫同意書，表示支持確認書，意即同意且支持本案所提供之生產量，除以經濟部統計的國內生產量總數，計算出這個比率。

因此，我不知道我們申請人辛苦準備的資料，被您指責真實性有可議之處，您的憑據到底是什麼？您是認為經濟部的資料不可信？還是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可信？究竟是何處有可議之處？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詢問的對象是陳律師，請反對方回應。

恆英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昱成：

我想申請人的申請書第 16 頁已經有提到了，因此很好奇各國，包含我國與涉案國均無常態及定期性的國內價格資料統計。再來就是本件是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相關舉證責任當然是由申請人提出供予主管機關參酌。再者，相關公開版的說明書中，部分有關資料其實都被列為機密，也沒有相關的公開摘要說明，這部分對於利害關係人而言，當然無法提出相關資料做具體的說明。我想這部分應該還是要由申請人提出，也請主管機關審酌。且本件反傾銷的部分，涉及國家與國際間相互課稅之領域，假設申請人所提之資料造成政府誤判，反而會影響我國的誠信。

主席：不知支持方是否滿意該答覆？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聽不太出來有可議之處，只是陳律師剛才有提到我們是申請方，所以我們有舉證責任，需提出一些相關的數據。我們確實在申請書中有提出相關證據讓財政部與經濟部審議，決定展開本案的調查。接下來如果反對方，包括 4 個國家的出口商，無論是對於傾銷的計算或產業損害的有無，不論有無相關事實，其實你們都有相同公平的機會，可以在貿調會或財政部關務署指定的期限之前提供資料。

我不認為我們是唯一的舉證方，先前工總的邱副秘也講過，在反傾銷調查中，出口商的答辯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極端不建議，只以 1 個很空泛的指責，稱別人資料的真實性有問題，己方卻不提供任何資料的方式來因應，謝謝。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楊瑞明顧問：

我們當然會有一些質疑，像是在印度找了一家 Ipsos 的公司做市調，如同申請書所言，做這些資料並不容易。Ipsos 公司本身也承認不容易，所以它在研究辦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中寫到，該調查價格為零售價。因為你們把其他資料都隱藏起來，我們不曉得拿出來的資料是否為零售價？因為文件上面寫它給的資料是零售價，但是依我們在座的資料看來，是被當作批發價而非零售價。

從 Ipsos 公司所提出的資料上看是寫零售價，但是我們看到正式報告上寫的似乎是批發價。它說調查的價格是依據地理位置的不同，而給出一個很大的價格範圍，就給一個售價。我不曉得印度自東西南北，超過 1,000 里以上的距離，我們如何取得一個平均數，

做為標準價格或正常價格的參考？我們認為此事值得懷疑。

主席：請支持方回應。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本案已於今年 10 月 28 日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展開調查。事實上本案包括 2 個重要的程序，1 個是程序的調查，就是貿調會要決定產損之有無，包括初判跟終判的程序。另外就是關務署要針對出口商，決定到底有無傾銷之情事？以及若有傾銷，其傾銷稅率是多少？作為核算跟計算。

今天其實是貿調會（ITC）的產損調查，事實上與傾銷的稅率計算比較沒有關係，但我還是簡短回答您剛才的說明。因為剛才也有廠商，好像是印尼還是哪國代表有提到，磁磚產品的規格、尺寸、花樣、含水量等等非常多，所以他建議財政部用 PCN。就我目前的瞭解，財政部的部分，針對涉案國的廠商，待此案移到財政部時，他們就會發出問卷。這在臺灣不叫 PCN 而叫做 CONNUM，他們會將產品按照不同的物理特性給予編碼，然後作為 product type 去做計算。

換言之，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只是讓調查機關認為有無傾銷的可能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事實上真正的稅率多寡，譬如廠商的稅率到底是多少，是 10%、20%、30%？實際上取決於出口商提供給財政部的答卷，並非申請書中寫多少就是多少，若是這樣申請人就很好當了，但事實並非如此。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反對方還有要說明的嗎？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楊瑞明顧問：

雖然最後都會經過關務署或貿調會去做調查，但是今天以一個虛無飄渺的數據就提出 1 個反傾銷調查，如此勞師動眾是否合理？因為對方目前提供的數字，比如計算正常價差異多少，以此做為傾銷事實發起調查，我們覺得很不合理。因為出口的費用都高估，國內的內銷成本都低估，抓一個大品牌的價格當成其他小品牌價格的參考依據，又以此作為成案依據，我們覺得很不合理。倘若該案太過離譜，有必要勞師動眾請這麼多人？還要讓國外的廠商不勝其煩，做一些有的沒有的資料，故我方提出異議。

主席：請問反對方有沒有問題要詢問支持方？後面先舉手的那位請發言。

諾貝達精品磁磚公司執行長陳萬坤：

首先，根據剛才他們提出「不公平競爭致申請人單位獲利金額衰退」，我們看到對方提供民國 107 年的資料，其銷售價格是 284.3 元，生產成本是 207 元，獲利金額為 75.6 元。284.3 元賺得 75.6 元，等於平均賺了 26.6%，這樣叫導致獲利衰退？我們進口磁磚哪可能賺到 26%。

其次，進口磁磚的窯現在已經到 4 米 8、1 米 6，已經接近 5 米、160 公分的窯。我們印尼的窯則是 3 米 2、1 米 6，這些進口的大板磁磚其實都不是磁磚，都在取代大理石，根本和磁磚沒有關係。因為大理石石材不環保又不易保養，且價格昂貴取得日益困難，所以現在世界的科技已經走到這種程度，我們還在反對進口磁磚，還在反傾銷。

如今還有 RCEP，我們都在講要西進東南亞、南進東南亞，到現在還為了 1 個國家不到 1 億美金的貿易額，在這邊談這些事情。我們遭受很多的不公平和不合理，他們都一直講進口的是黑心磁磚，什麼叫做黑心磁磚？我現場給你們看一個所謂的進口磁磚。

大家看到了嗎？這是拿鋼釘刮磁磚！這是誰的磁磚？這是印尼的磁磚！人家的品級已經做到這種程度了，這是印尼 ROMAN 的磁磚，所以我們在反對什麼？好的磁磚賣到國內，提升了我們的公共品質。我想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捷運站、車站，我們的政府機關、公園，甚至我們每天在走的商圈，那些磁磚都那麼髒！只要 0.55 止滑係數的公共工程磁磚，統統都沒辦法抗污。請政府官員們自己看看我們辦公機關的大樓，看看我們每天進出的捷運站地板！還在反對進口磁磚，別人的技術已經一直往上走了，人家 105 年 iPhone 6，現在 109 年已經到 iPhone 12 了！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是提問時間，請問反方是否要對支持方提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不好意思，因為剛才反對方有提到 1 個問題，我還是簡短回覆一下。反方在一連串非常感性的發言之後，一開始有提到我們在申請書中講的單位獲利，在此我要特別強調，該單位獲利的部分，是我們根據貿調會設計的表格，事實上是用國內的內銷價格，扣掉以單位成本來講，應該是表 305 或表 306，就是單位成本只有計算料工費，換言之是到毛利的部分，而不是淨利的部分，特此澄清。

其次，本案反傾銷的部分是根據 WTO 來的，所以諸如臺灣在越南設廠或者是 RCEP，我認為不要把問題扯這麼遠。其實各國對於此事，尤其方才工總的發言，我們都知道各國近來對於陶瓷面磚產品，其實有非常多的進口救濟措施。尤其在今年，事實上連涉案國中的 2 個國家—馬來西亞和印尼，他們是採取所謂的 Safeguard。換言之，他們對所有進口來源都實施管制，如果我沒有記錯，菲律賓在今年年初的時候，也是有針對 Safeguard 採取臨時措施，直至今年年底，大約 10 月左右的時候才公告中止調查。

事實上，東南亞國家其實有非常多國自身生產，同時也防堵進口進來，如果您瞭解進口救濟制度，Safeguard 根本連傾銷都沒有，只要進口量大量增加，它就認為要採取措施，保護得更嚴重。除了 Safeguard 之外，許多國家對於東南亞國家生產的磁磚產品，也有很多的反傾銷措施，包括剛剛講的美國針對墨西哥海灣和阿拉伯國家等等。

其實重點是，在 WTO 的架構之下，我們採取的反傾銷措施只是針對傾銷行為的 1 個反制而已。你可以進口到臺灣來，你可以進口非常好的品質、價格又低廉的產品到臺灣來，但你不要傾銷就沒事了。你今天以傾銷的方式，用在國內賺到的錢來補貼海外的虧損，打擊所謂進口國的國內產業政策，這才是傾銷本身要解決的問題，這也是本案要探討的問題，謝謝。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

剛剛林律師有非常精采的發言，也對陳律師提出一些疑問，我們非常尊重。在此有一疑問，也讓支持方有機會補充說明一下，因為表 5-1 有提到，有關涉案國的生產量，以及國內需求量與出口量的統計，是根據義大利磁磚公會的資料。這部分可能需要林大律師再去幫我們瞭解一下，該資料可信度如何？數據是否為真？如何構成所謂的明確證據？

跟主席報告，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事務所在做國際間反傾銷活動的時候，一般而言這種所謂的第三國資訊比較不方便提出來。因為我們在與印度事務所報告這部分的時候，對方詢問該數據是怎麼來的，我報告時也不太好意思開口，當我回答是義大利公會的資料時，當下引起了一些笑聲。我想在國際間可能不方便提出這種資料，為了避免主管機關做出誤判，這種要列入紀錄的，能否請林大律師說說看，如何認定這種資料具備可信度？

主席：請支持方發言。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首先關於該資料的使用，我不清楚您是如何跟您的客戶報告的，如果您有詳細看過我們申請書，關於義大利磁磚公會的統計資料，我們用到的是義大利磁磚工業公會統計關於涉案 4 國的國內生產產能，以及進口量和出口量的統計。該資料用以說明他們國內進口量的多寡，以及這幾年之間出口量的變化。

以義大利而言，我們都知道該國在磁磚工業算是 1 個歷史非常悠久，品質也非常卓越的產業國家。在臺灣的國內市場，若提到使用的是義大利磁磚，大概一般人都會認為這個是 1 個品質好、價格上相對比較高的產品。事實上，義大利的磁磚公會長期以來，就有做各國的產量、進口量和出貨量統計。因此我們不認為以一個歷史如此悠久，聲譽卓越的國家公會，所統計出關於涉案 4 國的資料，有什麼不妥適的地方。

另外，在傾銷以及產損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再使用義大利的資料，涉案 4 國的傾銷價格，即正常價格和出口價格，這就跟義大利工業公會的統計是沒有關係的。國內的產業是否有受損是國內產業自己的資料，跟義大利的公會也沒有關係。所以，我不確定您是如何和客戶講述，我們是如何使用義大利的價格統計資料。但無論如何，倘若該資料統計有不正確或不盡完整之處，我覺得貿調會以及我們作為申請人的立場，我們都非常歡迎反對方儘量提供資料，而非只是喊一聲我們品質比較好。你們應該提供為何你們的品質比較好的實際證明，給調查機關去做最後的決定，謝謝。

主席：好，反對方歐陽律師還有問題要接著問嗎？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

感謝林律師的回應，我們當然會如實報告當事人，就是因為如實報告，所以引起了滿大的笑聲。我們希望資料提供過去儘量給對方更多更好的資料比較好，只是在國際間提出這樣的資料可能是不太適當的。接著想請教冠軍磁磚的廖財務長，我們查了一下年報，貴公司在有關於……

主席：抱歉請等一下，前 1 個問題已經問完了，對不對？

群勝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對，第 1 個問題問過了。

主席：現在要回到支持方問問題，因為反對方已經問 2 個問題了。

群勝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了解，謝謝主席。

主席：請支持方發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我對歐陽律師也有問題想請教，方才您一開始的發言有提到，您代表的是印度的出口廠商，您這邊已經有提供貿調會資料，證明印度的廠商是沒有傾銷的。因為申請人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關於印度的國內價格，我們其實吃了很大的苦頭，想盡各種辦法都蒐集不到資料。所以我們想知道您提供給貿調會的資料是如何證明印度的 7 家廠商中沒有 1 家公司有傾銷之情事？您的資料是否有確實按照財政部關務署在調查傾銷過程中一般的計算方法？

簡而言之，不論是按照 WTO 協定，或是我們的課徵實施辦法，兩者都有提到在比較過程要做所謂的 fair comparison，就是公平的比較。一般而言，公平的比較就是指同樣的產品，要將其推到所謂的出廠層級。我不知道您在比較當中，到底提供給貿調會是什麼樣的資料，能夠證明這 7 家公司，在沒有關務署的問卷出來之前，您竟然有辦法證明 7 家廠商都沒有傾銷？謝謝。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

關於提供出去的資料，因為財政部和貿調會都有先提供一些技術諮詢，要求我們當事人先提供資訊。根據這些提供的資料，我們確實將進口臺灣的價格與他們實際在國內的價格相比，臺灣這邊價格是高於他們在國內的銷售價格。當然，在此可能會涉及國際間相關資料提供出來，究竟要如何取信於貿調會？這部分未來若有實地查核的時候，絕對可以將這些資料再行檢驗是否屬實，不過大家可能比較關心的是冠狀病毒在此到底會干擾到什麼程度。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都已經將資料提供出去，我也是代表我的當事人進行檢驗，所以我們才有辦法主張有相關之事實存在。我們當然不敢說全部的印度廠商都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所查核過的這 7 家廠商，分別是 SIMPOLO、VARMORA、COMET、ERACON、ICON、ACECON 以及 DURACON 這 7 家公司，並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因此請貴會予以審酌。

主席：謝謝，請問支持方是否要回應？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歐陽律師方才的說明似乎沒有提到，在做價格比較的時候，您是否有考慮到所謂的 fair comparison？包括其尺寸以及是否都屬於出廠層級？謝謝。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

謝謝妳的提醒，這部分我們都已經看到，包含其出口到其他國家的價格，我們都有去處理。當然數據上我有看到，因為我們今天所提供的一些基本資訊，就是公告的那些資料，印度廠商在回答這種基本問卷的時候，其實是碰到滿大的挑戰，因為可能涉及到語言上的一些障礙，剛剛印度的駐臺代表處也有特地說明。

另外，每一家公司在填製表格的時候，我發現其精確度仍有差異性。但是我相信提交貿調會可審酌的資料中仍然可以看出，至少在表面證據上，我們講的是文件上的表面證據，裡面沒有所謂低於國內價格的情形，他們的國內價格比較低也有提供，相關資料都在貿調會，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反對方是否有問題要詢問支持方？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楊瑞明：

請教支持方，你們請 Ipsos 做的市調，依其資料顯示是為零售價，然而實際上提供給貿調會的資料是什麼價格？然後不同地區、地理位置、有無放存貨？是否為規格品或是不同尺寸？本身價格都不一樣。我不曉得你們在這方面如何去做調整？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我們在申請階段的時候，關於印度的部分，我們是請印度當地的市調公司 Ipsos 做市調。他的 methodology 提到它所使用的方式是先鎖定印度前 10 大製造商，因為印度就像臺灣一樣有很多製造商，有大家的、有小家的，所以它先鎖定前 10 大製造商，然後問印度當地的經銷，向他們購買的價格是多少錢，再做平均。換言之，它在各地詢問，因為同 1 個製造商可能經銷到印度各地，所以它問經銷商時，是問印度各地的經銷商向 A 廠商、B 廠商或 C 廠商等製造商購買的進價是多少錢。對於 Ipsos 而言，這就是零售價，因為沒有再做「resale」，就是轉售到市場上的售價。按照財政部的規定就是所謂的 fair comparison。

包括剛才歐陽律師的說明，貿調會並不負責傾銷調查，所以如果您填答的是貿調會的資料，其實就是單純的價格資料。但是我們作為申請人，因為要做 fair comparison，按照法規的要求就必須評估我們所蒐集到的價格含不含稅，因為 Ipsos 是不含稅的價格，扣掉我們計算的當地內陸運費，得到出廠層級的價格，再與印度當地同一時期（108 年）出口到臺灣來的所有平均進口價格相比。一樣，因為臺灣的統計是 CIF，所以我們要扣除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freight，再扣掉當地報關等等費用。所以，為什麼當申請人其實也很辛苦？因為我們要蒐集這些資料，然後使用所謂的 ex-factory，就是出廠層級和出廠層級的價格相比，最後計算出百分之八十幾的傾銷差率。我們怎麼計算、怎麼取得資料，這些在申請書裡應該都寫得非常清楚。

費用的部分，因為 World Bank 有統計，所以我們使用的是 World Bank 的資料，World Bank 當然不可能統計每 1 家最精確的費用資料，它一定是用平均值，它可能也是去訪調哪些費用，然後做出 1 個平均值，我們就使用這樣的資料。如果我們不能相信 1 個長期做統計、具有公信力的機關，我不知道還有什麼可以信？難道我們認為 World Bank 不可信嗎？難道我們認為經濟部的統計不可信嗎？如果什麼資料都不可信，世界各國都不可能展開反傾銷調查，因為你必須相信在資料蒐集的過程裡，雙方一定是盡最大能力提供調查機關他們認為可信的資料，由調查機關去做調查，它有自己的調查方法，包括它可能會去查證各廠商，也可能藉由自己的管道取得別的資料來驗證這個資料是不是可信。

所以，我要一再強調，我希望反對方也是一樣，除了批評申請方之外，很鼓勵你們儘量提供你們認為可信的資料給貿調會，讓貿調會有 1 個全盤的 picture，可以在最後決定到底本案有無產損。

主席：同樣這個問題，請問您現在要發言的與這個問題有關嗎？

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錦銘：

我來回答林鳳大律師剛剛所謂 normal price 的問題，就是正常價格的問題。大律師，我告訴妳，妳其實可以很簡單就得到他們的出廠價格，尤其是妳所提的 10 大印度公司裡，有 5 家是上市公司，妳可以很簡單的拿到他們每 1 年的財報和投資人報告書，很簡單的，妳 google 就有了，妳就可以知道他們的出廠價。

我聽不懂妳的意思，什麼叫做有價就有量？他們就是出廠價

格，我們用出廠價格來相比，不是嗎？關於印度的價格，印度廠商所謂的 sales revenue，他們的公司營業額是以出廠價格計算的，他們都是廠交，所有內陸運費統統都是由客戶負責的，這是我詢問出來的結果，他們統統都是廠內的價格，所以妳會發現他們的出廠價格滿低的，只因為客戶要應付所有運費。印度那麼大，申請書裡有提到他們只算了 5、60 公里或 7、80 公里，其實運了幾千公里、幾百公里，那個運費就很不得了，所以他們得到的這個 retail price 絕對不正確。

我們要回推到出廠價格做計算，我們也準備了 2 個資料，就是把印度前 4 家最大的廠商，mainly 就是 Kajaria，它是最大的，每天做 8,000 萬平方米，8,000 萬就是臺灣產量的 2 倍大，還有 SOMANY 也做了 5,000 萬平方米，AGL 也做了 3,000 萬平方米，這幾家公司公開的財報裡，我們得到的廠價數據有提供給貿調會參考，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問題，不知道支持方還要接著詢問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因為本次的東道主是貿調會，貿調會是負責產損的調查，我要再講 1 次，可是我們講的很多都是傾銷的問題，所以很對不起貿調會，但是我還是要回復，免得大家有誤解。因為很多案子，我都作為申請人的律師，如果資料的蒐集像您提的這麼簡單，我就好做了，我的錢就比較好賺一點。但是如果我們拿到 1 家上市公司的財報，第 1 個遇到的問題就是因為它生產的產品 scope 與涉案產品不是一樣的，這是我們遇到的第 1 個問題。第 2 個問題是通常公司的財報只有金額、沒有數量。

我們知道所謂的價格比較，一定要單價比單價，也就是進口到臺灣，臺灣關務署的統計有量、價，價除以量就是單價，請問今天印度的製造商，它說 1 年賣了 10 億印度噸或是多少錢，到底涉案產品的單價是多少？這從財報上完全看不出來，更別說相關的費用。因為在費用裡，雖然可能有總管銷費用，但是管銷裡可能有薪資、折舊或差旅費，財政部在扣除的時候，這些東西不是都可以扣除，財政部在扣除的時候，只有與銷售直接相關的費用可以扣除。

本次的說明不是在上課，我要再重新講 1 次，我覺得在此爭論沒有太大意義，就等財政部的傾銷調查展開之後，問卷發下來時，請各位出口廠商一定要踴躍提供資料，而且我們現在講的都是正常

價格，正常價格很大的決定部分除了價格還有成本，這部分請各位一定要踴躍提供給財政部。我不知道財政部今天有沒有派代表來，如果有的話，應該也想跟我一樣大力疾呼，請各位務必提供答卷，謝謝。

主席：反對方剛剛是不是要繼續發言？好，剛剛的問題已經沒有要發言了。雖然雙方來來回回，好像互有回答對方的問題，但是因為這個問題一開始是由反對方的楊顧問提出的，我們現在請支持方提出問題。支持方已經沒有問題了嗎？好，反對方是不是還有問題？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陳彥中經理：

剛剛林大律師有述說妳們的資料是可信度很高的，但是我想請問關於附件 6 的 9 家印尼廠商，這些廠商確定全部都是做磁磚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不要說是單一國家，是 4 個國家，申請書裡所提供的涉案國生產商，包括這 4 個國家都是申請人已知，就是所謂的 known exporter，也就是已知的製造商。我們不是當地的政府，也不是當地的公會，當然不會知道這 10 家是不是有掛一漏萬，也就是他其實是 20 家或 30 家。再來，這 10 家如果過去生產、現在沒有生產，我們也無從得知。所以各國反傾銷的申請人都是一樣的，都是提供他所知的涉案產品製造商。

像我們前陣子代表臺灣某 1 家在高雄的廠商，它直接拿到美國商務部的問卷，但是它根本不是那個產品的涉案廠商，很簡單，只要回復調查機關不是就好了……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經理陳彥中：妳沒有針對我問的問題回答。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我已經回答您了。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陳彥中經理：

我跟妳講，裡面有做火星塞的、有做碗盤的、有做原料的，只有前面 1、2 家是做磁磚的，剩下 7 家全部都是做火星塞、碗盤的，這怎麼叫反傾銷？怎麼做反傾銷？要針對哪個部分來做反傾銷？要調查哪個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我剛剛已經有講了，申請人站在申請書的立場，我們就是針對

所知道的涉案 4 國生產商提供清單，如果有任何 1 家廠商沒有生產涉案貨物，假設是你剛剛講的生產火星塞，不表示他沒有生產涉案貨物，所以它如果沒有，收到問卷只要寫一封很簡單的 e-mail 或 letter 告訴調查機關說它沒有生產涉案貨物就可以了，如果真的有這樣的廠商，我也歡迎您現在提供名單給我們，我們記下來，然後去 check 它到底是不是，再補充資料給貿調會和財政部。您可以提供名單嗎？

主席：我想先補充一件事，大家都清楚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是在做初步調查，看看到底對產業有沒有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所以我們先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瞭解，支持方與反對方的意見都會納入紀錄，最後到調查結果的整個過程都會評估所有證據。我剛剛一直在講客觀證據很重要，所以不管是支持方也好，反對方也好，如果對於對方所提出的證據有意見，當然都可以提供資料給貿調會，最後還是會再進行研判。

各方在提出意見時都會註明來自經濟部、來自哪裡等等，其實每個人都可以這樣寫，如果可以更具體說明是哪一個單位的哪一份資料或哪一份報告的第幾頁，這樣就會更精確，貿調會在 verify 這些資料的準確性時也會更加容易。重點不在提出這些資料，在於資料正確性，這是支持方與反對方都要求的，這樣才能客觀地做出評斷。

不好意思，耽誤了一點時間，現在反對方是不是還有問題要詢問？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

剛剛要詢問廖財務長的 1 個問題，因為其他關係，所以沒有繼續。根據我們提供給貿調會，依據你們的財報所整理出來的，從 105 年到 108 年的部門稅前損益資料裡，在 105 年度時，中國大陸事業部賠了 3 億多元，106 年度是 2 億多元，諸如此類。從 105 年度到 108 年度，這 4 年在中國大陸事業部的虧損總計高達 18 億元。貴公司在磁磚事業部的部分，基本上，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都是賺錢的，也就是國內市場全部都是賺錢的，總計金額高達 8 億元，請問貴公司在臺灣市場裡希望能夠賺到多少盈餘，才能符貴公司的需求？

冠軍建材公司財務長廖蕙儀：

針對歐陽律師的提問，本次按照貿調會提供的附表 20，相關的表 305、表 306 部分，我們針對產損的認定是以臺灣內銷市場為主，剛剛您提到的大陸轉投資虧損確實沒錯，在我們冠軍建材是屬於業外投資，我之前與貿調會溝通時，也相信按照他的表格是區分出業內及業外。針對您提到的，畢竟我們是在比較 105 年到所申請的 109 年的經營狀況。至於經營獲利與否、公司 1 年賺多少錢是合理，這是有賴股東及董事會的責任，還是屬於公司的營業機密，我不方便回覆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支持方沒有問題，反對方？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歐陽弘：

如同林大律師所說，我們是考慮有關產業究竟是不是受到損害，相信這裡應該沒有主張一個中國原則，不曉得廖財務長為什麼好像把中國大陸那邊的損失當作臺灣的損失來看待？

冠軍建材公司財務長廖蕙儀：

這與國家的認同度沒有關係，因為 1 家公司的財務報表有分營業外、營業內，對外轉投資的部分，我們都有按照經濟部投審會的核准做權益法部分的投資，所以相對的，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即使整個大陸投資收益的部分虧損也必須納進來，這是按照會計準則公報辦理的。至於我們在證明產損損失為什麼必須把轉投資收益虧損的部分剔除？因為我們認為今天證明的產業損失是在臺灣，以臺灣的內銷為主，所以這是我們自己的認為，或者按照經濟部貿調會的所有相關資料去佐證這樣的數據，而不應該把跟本案無關的事情再合併進來，以上是我的說明。

主席：反對方還有問題嗎？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秘書長賴復元：

針對這個問題，因為現場有很多同業，包括製造業、進口業，還有記者，我還是要接續廖財務長和歐陽律師的話，臺灣賺錢、大陸虧錢合併之後變成虧損，這樣的虧損，我不知道跟產業損害有沒有什麼關係，這要請求貿調會調查時特別注意這一點，臺灣賺錢、大陸虧損合併之後變成虧損，這樣對國人不知如何交代。我接著可不可以再提出其他問題，還是針對這個問題？

主席：請。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秘書長賴復元：

申請人在公開版申請書提到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論述，只有 60 至 62 頁，共 3 頁而已，而且只引用國際和國內等 3 個理由，就要請求政府依法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感覺上 3 頁的東西就向政府做這樣的請求，讓人有種飢不擇食的感覺。在此，我要請求貿調會提示或請求提出方說明，如果沒有造成損害是否應該立即停止調查？如果核定有損害，憑貿調會 1 個單位就可以決定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嗎？這樣 1 刀下去，它的後遺症有多大？本節請有關單位明示作業程序及國家經濟發展方向，謝謝。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因為您剛剛提到的第 1 點聽起來比較像問題，就是冠軍在中國大陸投資是虧損、在國內是賺錢，是不是就可以申請本案或是主張產損？經濟部對於產損的部分，從剛開始范律師的 PPT 說明裡就可以知道它要審查 3 個要件，第 1 個是進口量增加的狀況，包括絕對數量的增加、相對數量的增加及進口涉案貨物對於國內價格的影響，這個講的通常就是所謂的削價幅度。第 3 個部分有 15 個經濟指標，包括生產量、產能、利用率、銷售量及 market share 等等資料。

所以，基本上不是只有本案而已，針對各案件，貿調會的調查都是一樣的，一旦開始展開產損調查，我們就會收到來自貿調會的問卷，問卷本身的設計就會把非涉案和涉案的部分拆開，為什麼？因為貿調會要瞭解涉案產品在國內市場，我們的產業到底有沒有受到損害。所以我們提供給貿調會的數字都是針對涉案產品，我們有把內銷和外銷的部分做區分，貿調會收到了資料，若有問題也會與申請人討論，請我們做一些相關修正或是查核等等。

至於您後面提到關於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或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的部分，我們只花了 3 頁，不！按照課徵實施辦法規定，什麼狀況之下可以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第一，根據初步調查結論，如果認為有傾銷而且可能有造成國內產業的損害，調查機關是可以決定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所以我們在申請書裡，總共長達將近 60 幾頁都在陳述傾銷及產損的狀況，後面的部分只是我們引用法規來建議調查機關，因為有上述的事實，所以懇請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另外，我們在做調查的過程裡，包括貿調會也好、財政部也

好，財政部是整個案子的調查機關，貿調會是負責產損的部分，所以到最後要決定課不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其實不是貿調會決定的，是財政部決定的，所以經濟部貿調會在這個案子的過程裡是決定有沒有產損，這個部分也一併釐清。

主席：謝謝林律師的說明。時間的因素，我們還有 5 分鐘。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楊瑞明：

針對產業受損的部分，因為國產磁磚說實在是沒有競爭力的，我不曉得什麼東西、什麼原物料，我們有什麼競爭優勢？請問我們國產磁磚有什麼競爭力？這是第一。第二，目前世界前 8 大磁磚進口國，第 1 名中國大陸，我們不能進口，第 2 名印度，我們說人家傾銷，第 3 名在遠遠的巴西，第 4 名是很近的越南，我們說反傾銷，第 5 名西班牙，第 6 名義大利，第 7 名伊朗，我想應該沒有人會想從伊朗進口，第 8 名印尼，等於……

主席：對不起，我想請問你有問題要問？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楊瑞明：

我就是要問，這前 8 大出口國，大概只有 3 個國家目前可以平順的進口。我們國產磁磚如何不會受到損害？當然我現在不承認它受到損害，因為根本就沒有競爭力，除非對方國家完全沒有競爭力，不然有東西進來，國產磁磚一定會受到傷害。請教我們國產磁磚有什麼競爭優勢？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我不是倚老賣老，但是我真的代表非常多國內產業，包括鋼鐵、化纖產品及電子類產品。其實各產業面臨到的問題都是共通的，臺灣是一個沒有天然資源的寶島，雖然它是寶島，但是沒有天然資源，我們幾乎所有資源都必須進口。

臺灣因為近 20 年來環保及勞工意識抬頭，所以我們的法規相對對於這些投資要求也比較高，所以臺灣的涉案產品，就以陶瓷面磚的生產來說，我們不能像印尼或越南一樣還容許用煤炭作為發電的生產方式，我們必須用天然氣，天然氣就是比較貴。確實在臺灣的生產成本不是最低的，但是一個產業是不是有競爭力，我想不是單純只看生產成本，國內生產的陶瓷面磚，規格和尺寸其實相當完整，我們有專門生產高品質磁磚的廠商，也有生產比較一般、普遍

磁磚的廠商，只是它沒有擔任申請人，它有填公會的意見調查表表示同意支持本案，所以臺灣的產業其實是非常完整的，我們提供的產品也非常多樣化，這就是臺灣主要的競爭力來源。

如果說因為我們沒有天然資源，我們的勞工、環保成本比較高，所以我們就沒有競爭力，那臺灣沒有任何一個產業有辦法成功，因為我們所熟知的自行車產業，我們所熟知的螺絲產業，臺灣都是第 1 名，但是臺灣並不是 1 個對於鋼鐵有天然資源的國家，但是我們在全世界一樣是第 1 名的出口國家。

所以，這部分不能單看生產成本或規模大或小，如果你說它的規模很大、資金很充足，所以它就不會受損，事實上也不然，如果我們去看 WTO 的統計，每年告人家反傾銷最多的大概就是美國及歐盟這些先進國家，難道這些國家因為他們的生產成本比較高，國家的產業就沒有受到傾銷損害的問題嗎？我覺得這應該是完全不相關的論述。

到底有沒有傾銷？這是出口廠商自己的生產成本和價格問題。國內產業是不是受到進口傾銷所造成的產業損害？針對產業損害，剛才講到國內有 15 個經濟指標。獲利一定要虧損才叫損害嗎？不，如果本來 1 年可以賺到 10 億元，我是隨便舉個例子，不是他們真的賺到 10 億元，結果後來因為進口傾銷的關係，變成只剩下賺到 1 億元，這也是一種損害，不能說因為廠商還有賺錢，所以沒有損害，這也是 irrelevant 的。所以為什麼在經濟部的調查裡，要求提供的資料就跟財政部不一樣，它要求的是一個趨勢，因為從趨勢才看得出這個產業有沒有受損。在 105 年的 performance 是怎麼樣？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是怎麼樣？

所以，看一個長期的趨勢就可以知道這個產業的發展到底是往上還是往下，如果他的獲利在減少、內銷價格在降低、生產成本不斷地提高，生產產能也沒有增加，請問究竟是什麼造成這個產業的價格不斷在下跌、獲利在下降？可以看到我們提供出來的相關說明及證據足以支持，我們認為所有國內產業所受到的損害，事實上是因為進口傾銷的低價所造成的一個結果。

至於這個部分，譬如冠軍沒有到達虧損，不表示別的廠商沒有到達虧損，因為我們一開始也講過，國內今年已經有 5 家廠商停窯或停產，所以他會有排擠的效果，因為當國內有些人去生產本來進口比較少供應的市場產品時，他就會影響到國內其他本來在生產這

個產品的廠商……

主席：林律師，我可不可以提醒您稍微控制發言時間？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林鳳：

我做結論，也就是說，可能不能偏頗的說才 3%、4% 或 market share 才增加 4% 就不嚴重，這樣的說法都是不負責任的，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因素，完整的 1 個小時已經到了。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楊瑞明：

關於我們這個產業的趨勢，其實從 98 年到 108 年可能才是 1 個比較完整的產業趨勢，因為 98 年是不景氣，到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是高峰，從 105 年之後一直往下走，這是一個下坡路段，如果以 1 個下坡路段來斷定產業損害，我覺得很不合理。

同 1 段時間，我看到很多公司都在轉型，有些公司其實賺了更多錢，國內產業就是要開發 1 個利基產品，不能與大量生產的國家比，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成本優勢，這種東西是產業要各自努力的，不能說我們跟全世界其他國家都不能競爭，你要自己想辦法。如果今天只是針對 1 個國家反傾銷，那是有道理的，但是今天是這麼多國家都反傾銷、都不能進口，你才活得下去，合理嗎？

主席：好，謝謝。支持方及反對方的意見都陳述完了，交互的答詢應該算是告一段落，但是我在這個時間點想請問除了支持方及反對方之外，有沒有其他意見？有沒有是非支持方、非反對方也想表達意見的？

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下一個階段。我們請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發問，請問有問題嗎？調查工作小組也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已經結束答詢了。

大家都清楚程序正義，您要問問題，但是這是大家的時間，所以剛剛前面的時間裡，特別給反對方非常多時間做詢問，支持方沒有問的時間統統都給你們用了，所以我客觀的說，反對方問了非常多問題，我想應該差不多了，再討論 1 個小時可能也討論不完。

最後我還是請問支持方與反對方的所有與會人士，對於本次調查程序的處理方式是不是還有其他疑問？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賴永昌：

因為這個調查程序延了 2 個月，變成 12 月 27 日，原來貿調會的裁定時間是否有改變？本來是 10 月 28 日開始，現在延到 12 月 27 日才確定初步判決是不是成案。

主席：請劉組長回答。

劉必成組長：

依照法定，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期限是 40 天，必要時得延長 2 分之 1，也就是 20 天，所以我們上次發函延長等於是 60 天的到期時間，我們並不是延長 2 個月，我們總共期間是 40 天、延長 20 天，加起來等於 2 個月，完全符合法規規定，以上是就程序的說明。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秘書長賴復元：

請教貿調會，今天聽證結束之後，請問報告大概多久會出來？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這會影響後端市場的磁磚價格。

主席：你講的是什麼的結果？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秘書長賴復元：

這個報告，今天聽證結束之後，貿調會的聽證紀錄及貿調會的調查報告，從今天至 12 月 27 日之前，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今天的聽證會有會議紀錄，支持方和反對方也可以確認會議紀錄的內容。至於您剛剛講的調查結果，請劉組長說明。

劉必成組長：

今天會議的最後，主席將會宣布何時請大家確認聽證紀錄，所以我先針對調查報告部分做說明。您說的 12 月 27 日期限，是我們必須將認定結果送給財政部的期限，也就是在那個期限之前，我們的調查報告就會完成，交由貿調會委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的附件會有這次的聽證紀錄，所以委員會議在審議時會看到這次聽證的會議紀錄。委員會議討論完，經濟部會將我們的認定結果送到財政部，這個程序大概會在 27 日前完成。

各位如果想看調查報告，我們到時候會將調查結果通知各位，因為調查報告內容牽涉很多機密，所以我們會製作公開版的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通知各位的時候會一併敘明在幾號的時候可以到貿調會網站查閱公開版調查報告，上面都會敘明 1 個固定日期，到時候

各位可以去查閱。

調查報告不會做英文版，因為各國都一樣，調查報告是以調查國當地的語言為主，不會特地製作英文版。

主席：謝謝劉組長的說明，今天聽證會已經到了最後階段，不過這個案件，不管是支持方也好，反對方也好，都是攸關大家的利益，大家都非常關心。再次跟大家說明，本次聽證的舉行主要就是為了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由於這個案件聽證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發現事實，所以不管是訴訟或聽證，目的都是希望能夠發現真正的事實，所以才希望能夠讓各位陳述，也能夠提供證據。

聽證中，我們沒有對這個案件作出任何判斷或決定，所以在本次聽證之後，貿調會將綜合書面的調查及聽證發掘的事實，對案件作成最正確、妥適的決定。如果不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貿調會也會依據法令進行合理的推估或判斷的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以上是最後說明，讓大家清楚本次聽證會的主要目的。

最後，秘書長提出的問題，關於本次聽證紀錄，我剛剛說聽證的紀錄，我們現場沒有做任何結論，而且大家如果有任何補充意見也都歡迎提出，請大家在會後 5 天內，也就是今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之前，可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親自把資料送到貿易調查委員會，以利貿易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因為有調查時限的約束，所以麻煩大家在 12 月 7 日星期一之前提供資料。

聽證發言人員可以在會後第 6 天，也就是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到貿易調查委員會閱覽聽證紀錄，所以大家可以閱覽聽證紀錄，然後簽名或蓋章確認會議紀錄的內容。如果沒有辦法親自前來，可以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若大家沒有來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視為認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聽證紀錄。所以，為了確保各位的權益，請在場有發言的先進、專家能在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到貿易調查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

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宣布散會，非常謝謝大家今天的蒞臨。

陸、散會：17 時 10 分